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便于您全面正确理解与融资融券业务有关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制定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并慎重签署。

特别提示：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及担保物，为您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但并不代表本公司认为或者保证您能够盈利；您利用融资或融券方式进行证券买卖，其盈亏结果及风险责任由您独自承担。

本公司为您提供融资或融券时，您需按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无任何权利瑕疵的担保物，本公司对担保物的接受并不代表本公司对该担保物不提出任何异议。

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您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损失。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您应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一、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导致的投资损失风险、不可抗力其他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在融资交易的情况下，您在使用自己的资金投资的同时，还能以融入的资金购入证券，如果该证券价格没有像您预期的那样上涨，而是出现了下跌，则您不仅要承担自己资金的投资亏损，还需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因此亏损是放大，甚至有可能导致投资全部亏损或者出现负资产，您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在融券交易的情

况下，证券价格涨幅越大，融券负债余额越大。理论上证券可无限上涨，因而融券负债可无限扩大。同时，若融券卖出的证券长期停牌，因无法买入证券，您将无法及时归还融券负债，此时，若停牌证券的估值大幅上涨，您可能蒙受巨大的投资损失。

二、您在本公司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本公司及分支机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被取消或被暂停、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或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您可能因此导致损失。

三、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及因本公司调整停牌担保证券的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本公司约定的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在公司强制平仓时您有可能面临不能自主选择卖出券种、时机、价格及数量等的风险，且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您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四、您在融资融券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将关注您的信用账户资产情况、交易情况，如果您信用账户的交易频率较低，您将可能被我公司重新征信评级，面临被调低授信额度的情况。如果被调低后您有意向再调高授信额度，则可向我司申请再次征信，我公司将重新为您评级授信，或者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您的信用资质状况降低，公司可能会相应降低对您的授信额度，或者本公司调整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维持担保比例等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如发生有可能影响您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我公司有权要求您提前归还融资融券债务，解除合同。

五、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本公司调高融资利率或融券费率，您将面临融资融券成本增加的风险。

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因您自身原因导致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您将面临被我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市场情况的变化及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各种维持担保比例（包括提取线、警戒线、追保线、平仓线、平仓到位线）、平仓规则、集中度指标（包括接受单只担保股票的市值与该股票总市值的最大比例、客户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的最大占比等）、合约展期应满足的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或者您信用账户内的标的证券或担保证券可能发生暂停交易、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转板、终止上市或要约收购等情况，如发生前述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保证金可用余额减少、无法提取担保物、合约无法展期、信用账户交易受限或担保物以强制平仓等形式被处分的风险。如果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调整，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上述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八、您在从事融券交易期间，如未了结的融券交易标的证券发生突然停牌、暂停交易、终止上市等情况的，可能会导致您无法通过市场交易及时偿还该笔融券负债，同时还需承担期间相应的融券费用，可能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九、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有展期需求，如您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账户持仓集中度等方面不符合公司规定的标准，您将面临无法展期或交易受限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重点关注我公司提供的交易委托类别。如您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还须关注您的交易可能因监管原因被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限制。

十一、您在本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配合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查和评价，如果不满足监管部门或本公司适当性管理和反洗钱相关要求的，本公司有权限制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包括禁止融资买入、融券卖出和合约展期的申请，取消授信额度）或提前终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等措

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二、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将首先以《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您发送通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本公司电子邮件发送系统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视为已经通知；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本公司手机短信发送系统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视为已经通知；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通知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或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已经通知；以营业场所、网站或官方媒体（如微信公众号、订阅号等）公告方式通知的，公告张贴或发布后视为已经通知；以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通知的，软件或程序未显示发送失败提示即视为已经通知。因此您应及时关注邮箱、手机及本公司的公告等。您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收到有关通知，均有可能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以强制平仓等形式处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三、按照本公司融资融券适当性管理要求，当您年满 70 周岁及以上且未签署过《高龄客户声明书》的，应按本公司要求及时签署《高龄客户声明书》。当您年满 75 周岁及 75 周岁以上的，应按本公司要求临柜办理重新征信及授信手续，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您的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申请，并采取不再与您开展新的融资融券交易、将您的授信额度调为零、融资融券交易限制等措施，相关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十四、您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并建议您经常修改密码。如您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您承担。任何使用您的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您的行为，您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十五、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您将面临可能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十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公司的实际融资融券规模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或公司自身风险控制要求等原因，公司将不能随时满足您的融资、融券需求，您可能面临具备充足授信额度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无法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可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向征信机构、证券交易所、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您的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业务信息和违约信息等。如果您的账户发生违约情形，将可能影响您在人行征信中心及其他机构的信用记录，可能造成的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八、您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提供不实或伪造材料或未及时变更相关资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十九、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的身份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存在过期或其他可疑情况，本公司将对您的身份和资信状况进行重新识别和评估，需要您配合更新相关资料，如果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更新且未能提出合理理由的，您将面临本公司对您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限制或取消您的融资融券交易资格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十、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对您的融资融券业务资质实行定期审核，依据审查结果，您有被降低信用等级、降低授信额度、提高保证金比率、限制交易品种或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您在融券期间，卖出持有的、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得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如有操纵市场的行为，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承担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十二、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担保物被强制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您对本公司所负债务的，您将面临被继续追索债务的风险。追索过程中，本公司有可能禁止您从在本公司开立的普通账户中转出资产。

二十三、您提供的担保物须来源合法，并未设定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资产权属及其权益争议等情形。否则，您将有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并可能因此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十四、因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造成交易或转账系统非正常运

行时，可能导致您无法正常交易、担保物不能及时足额提交、资金无法转账等，并可能因此给您带来损失。

二十五、您须遵守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指引及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否则，将有被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的风险，并可能因此给您带来损失。

二十六、因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瘟疫、社会动乱、以及非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业务规则的修改等不可抗力风险，导致本公司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依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本公司可免除相应责任。您将可能需要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二十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本公司可根据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情况，对您的信用账户实施集中度控制，请您关注担保证券集中度机制给您带来的以下风险：

(一) 您担保物中单一证券市值占您担保物总市值的比例超过本公司核定的比例时，本公司有权暂停接受您信用账户融资买入、担保品转入、担保品买入该证券的委托或采取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 本公司有权根据已接受的单只担保股票市值占该股票总市值的比例情况，拒绝接受包括您在内的所有客户对该股票进行融资买入、担保品转入、担保品买入，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 每个交易日，对于前一交易日单一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作为信用账户担保物总量占其上市可流通量的比例(即“单一股票担保物比例”)超过本公司核定比例，且该股票静态市盈率超过监控阈值的；本公司将视客户信用账户持仓该股票的担保物集中度及维持担保比例，暂停接受客户融资买入、担保品买入该股票的委托，并有权采取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二十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变化等原因，可能会对您的融资融券业务造成交易亏损。

二十九、您在选择代理人以前，应对其进行充分了解，审慎授权，代理人在

代理权限内以您的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您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您负责，而您将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三十、您应知晓我公司分支机构及员工的下述规定：(1) 不得从事非法融资融券业务；(2) 不得为您代客理财；(3) 不得向您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4) 不得向您私下吸收存款、证券，支付利息、费用；(5) 不得向您提供担保；(6) 不得代理您办理融资融券相关业务操作。如您接受了上述行为，造成的后果均须您自行承担。

三十一、如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您在上市公司的任职及持股情况；您任职及持股期间不得使用您的信用证券账户买卖（包括融资买入、融券卖出、担保物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亦不得向本公司提交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您未遵守此项规定，所得收益将依法归上市公司所有，您除了可能承担经济损失外，还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三十二、您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前和期间应如实向本公司申报限售股持股情况，不得向本公司融券卖出与所持限售股相同的标的证券，不得提交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如未遵守此项规定，您可能因此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

三十三、投资者在尚未了结融券负债的情况下，若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按照融券数量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一) 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融券客户应当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二) 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或权证等证券的，融券客户应当根据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或权证等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三) 证券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或者证券发行人增发新股以及发行权证、可转债等证券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公司和融券客户根据双方约定进行补偿。

三十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期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您的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信息不一致，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本公司有权对您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限制或取消融资融券交易资格，由此可能给您带来损失。

三十五、您在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使用，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在本公司使用。未按规定使用信用证券账户所

带来的风险由您承担。

三十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您的信用账户仅为您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保证不进行异常交易行为、及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等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如您存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行为，本公司有权采取限制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调整授信额度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行政/法律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三十七、如果您逾期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有被收取罚息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影响上市证券价格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条款，对融资融券交易业务所特有的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融资融券交易相关规则及《天风证券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承担融资融券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抄写以上内容：



V4.0 (202307)

个人投资者（本人）签字：

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